

陕西省提升企业跨境贸易 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，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，特制定《陕西省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，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目的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，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。

对标世界银行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》，以压缩办理时间、降低准入门槛和收费标准为重点，通过简政放权、优化流程、提高效能、协同配合，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力争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对外贸易便利化措施。

1. 提速单证办理时限。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、报检企业备案（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）、进出口许可、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等，依据行业管理规定，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办结相关单证，而后再补齐相关材料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2. 创新通关监管模式。整合监管设施资源，全面推进“一站式作业”。深化关检合作，对进出境货物实施“一次申报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。全面推进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，实现无纸化通关，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。（省政府口岸办、西安海关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3. 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。支持企业“自报自缴”，即企业向海关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，海关全过程抽查，将税收要素审核从“事中”向“事后”转移。（西安海关负责）

4. 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。实施以企业为单元，以账册为主线，以企业物料编码（料号）或 HS 编码（项号）为基础，周转量控制、定期核销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和“风险研判、分类审核”作业模式。对管理规范、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企业，实施自主备案、自主核报的管理方式。探索建立以研发设计为龙头的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，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。（西安海关负责）

5. 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。允许符合条件的企

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自主确定合理核销周期，并自主选择采用单耗、耗料清单、工单等核算方式，自主选择在报核前申报单耗或实行单耗自核管理。简化核销手续，取消预报核环节。（西安海关负责）

6. 提高保税货物流转效率。优化口岸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方式，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自行运输。（西安海关负责）

7. 实施分线检验检疫监管制度。按照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和最大便利化原则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出入境“一线”实施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，一般货物不实施检验，在“二线”主要实施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及实验室检测。实施《CCC免办证明》全程网上办理，企业凭该证明在陕西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放行手续，或直接在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时提供免办证明号即可。（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8. 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模式。实行货物预检验制度，对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实行入区一次检验检疫、出区分批核销；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“空检陆放”和分类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；积极落实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》和《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制度》；对进出口动植物产品安全卫生项目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，对低风险的进出口动植物产品降低抽查检验频次。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出口注册登记的，原则上不再实施现场审核。（陕西
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)

9. 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。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申报。对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采取额定扣除办法。（省国税局负责）

10. 优化外汇业务管理。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在真实、合法交易基础上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，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。允许企业外汇账户备案和外汇账户开立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，在银行一并办理。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，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、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。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，银行应要求办理机构、个人主体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。（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）

11. 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。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，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化服务水平。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。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，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指导银行优先安排自贸试验区10亿美元内大额对外投资存量项目资金汇出。探索研究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。（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）

12. 加快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建设。全面承接国家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我省的推广使用，推动中国（陕

西)“单一窗口”逐步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,落实好“单一窗口”免费申报制度。在2017年我省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报关报检业务覆盖率30%的基础上,2018年突破70%。加快推进“单一窗口”地方特色服务项目开发运行,编制完成《陕西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三年发展规划(2018-2020)》。(省政府口岸办、西安海关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商务厅负责)

13. 不断丰富口岸功能。加强对进境粮食、进口肉类、汽车整车进口、进境水果、进口冰鲜水产品、进境食用水生物、进口药品等指定口岸的业务指导,不断拓展口岸业务规模,提高口岸辐射能力。加快推动西安咸阳机场航空口岸设立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建设,筹划进口植物种苗和食品医疗器械等指定口岸,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(省政府口岸办、西安海关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)

(二) 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。

14.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范围。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简化外商投资项目、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自贸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。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时间表、路线图,持续推进相关制造业及服务业等在我省对外资开放。(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工商局、人民银行西安分

行、陕西银监局、陕西证监局、陕西保监局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民航西北管理局负责)

15. 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。凡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未明令禁入的领域，全部向外资、社会资本开放，并实行内外资、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。外资企业在申报政府各类产业发展资金、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扶持政策。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，外资企业同等适用。(各设区市政府、省级相关部门负责)

16. 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。在全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，采用“告知+承诺”“容缺受理”等方式，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。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，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，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，签发长期(5年至10年)多次往返签证，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、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。(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)

17.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。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。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“清单式”管理制度，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严格兑现对境外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，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。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严肃追责、问责。(各设区市政府负责)

18. 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、审批、备案等事项实行“一口受理、在线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推行“互联网+”监管模式，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，切实推进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、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，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跨层级、跨部门共享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、西安海关、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紧落实工作任务。针对我省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深挖、梳理在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各环节中的问题，不断改进，提高效能。大力简化办理环节，精简申报材料，压缩办理时限，及时向社会告知。

（二）细化实施方案。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动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内容、实施措施，指定1名领导督办并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省商务厅要加强协调、督促、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并督促整改到位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行动事项进行抽查、考核，考评结果将作为本单位年终争先创优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和总结推广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，特别是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加大促进

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创造良好营商环境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和典型案例，让企业享受良好便利条件带来的实惠。